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报融媒体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其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浙报融媒体科技仍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同时，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上市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上市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